

# 攀枝花市西区“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加快推进健康西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攀枝花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十二五”期间，全区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成功治疗率保持在90%以上，基本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同时，我区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肺结核报告发病人数始终位居全区乙类传染病第一位。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的需要，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治人员少、设施设备不足。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和治疗管理难度大，学校结核病疫情时有发生。“十三五”期间结核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仍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为动力，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持续提升结核病防治能力，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西区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1.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2.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4.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并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

5.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费用保障水平，避免患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三、防治措施

### （一）完善服务体系，提高防治能力。

**1.加强结核病定点医院能力建设。**定点医院门诊建设要符合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诊疗人员、检测设备配置要满足诊疗工作需要，诊疗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保证患者获得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

**2.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收集与分析，对病人的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进行指导，并开展实验室质量控制及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院。定点医院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查和健康教育，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结核病后期管理通知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积极开展患者转诊、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按照定点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居家治疗的患者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二）加强排查力度，提高发现率。**

**1.加大一般患者排查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就

诊人群和体检人群中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排查，发现的肺结核疑似患者要及时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并及时报告疫情。

**2.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密切合作，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的街道（镇）、社区（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工作。

**3.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发现。**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

（三）规范诊疗行为，增强治疗效果。

**1.提高实验室检测质量。** 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积极加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

**2.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 疾控机构要指导各出生医院和预防接种单位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诊疗，加强固定剂量复合

制剂的使用，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患者的转诊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患者病情稳定后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

**3.规范耐多药患者诊疗和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诊疗，发现耐多药患者及时转诊到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强居家治疗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

#### **(四) 强化分类指导，突出防控重点。**

**1.加强双重感染防控。**结核病和艾滋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合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共同做好结核菌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

**2.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强化卫生计生、教育体育等部门合作，建立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开展校内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

**3.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做好跨区域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等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

**（五）控制诊疗费用，提高保障水平。**

要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因病致贫返贫。

**（六）巩固示范引领，提高防控实效。**

继续巩固结核病防治综合示范区成果，大胆探索，创新工作。在防治模式方面，不断完善防治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制定关怀政策，提升防治能力；在健康教育宣传方面，紧密结合健康城市创建，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结核病防治知识进千校、进千村入万户等活动，推动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开展。

**（七）保障药品供应，规范使用管理。**

根据《四川省结核病防治规划（项目）药品器械管理规定》

《四川省抗结核药品管理标准操作手册》的管理要求，加强对全区结核病防治免费药品、物资的督导检查和管理工作。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建账、登记、管理、分发和使用的督查，定期清查核对、及时调拨、按时上报，确保免费药品、物资的专物专用，有效保证药品的不间断供应，确保 DOTS 策略的有效实施。

#### 四、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结核病防治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任务。

##### （二）加强队伍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增强防治人员从业荣誉感，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保持防治队伍稳定。

##### （三）保证经费投入。

根据卫生计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定点医疗

机构承担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保障政策。

#### （四）落实部门责任。

充分发挥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区卫生计生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协调完善全区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广新局等部门（单位）要配合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的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区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结合结核病防治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并加强资金监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

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区扶贫移民局负责加大对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工作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 **五、监督和评估**

区政府定期组织对本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区卫生计生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不定期开展对各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十三五”末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